



台灣永旺信用卡申請書

您的基本資料 (請務必填寫並以中文正楷填寫清楚, 並勾選正確欄位)

中文姓名	<input type="text"/>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1.男 <input type="checkbox"/> 2.女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英文姓名	請務必填寫與護照姓名相同		婚姻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1.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2.未婚 子女____人	
身分證字號	<input type="text"/>		學歷	<input type="checkbox"/> 1.博士 <input type="checkbox"/> 2.碩士 <input type="checkbox"/> 3.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4.專科 <input type="checkbox"/> 5.高中/職 <input type="checkbox"/> 9.其他	
務必填寫	畢業國小名稱:				
現居地址	<input type="text"/> - <input type="text"/> 大廈名稱				
現居電話	()	行動電話	<input type="text"/>		
電子郵件	E-mail: <input type="text"/>				
居住年數	年 個月	同住家人	<input type="checkbox"/> 1.獨居 <input type="checkbox"/> 2.配偶 <input type="checkbox"/> 3.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4.父母親 <input type="checkbox"/> 5.兄弟姊妹 <input type="checkbox"/> 9.其他		
所有權人	<input type="checkbox"/> 1.自屋有貸款: 月付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2.自屋無貸款 <input type="checkbox"/> 3.父母親 <input type="checkbox"/> 4.配偶 <input type="checkbox"/> 7.租賃 (房東姓名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9.其他_____				
戶籍地址	<input type="text"/> -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checkbox"/> 同現居地 <input type="checkbox"/> 戶籍電話: ()				

您的工作資料

收入來源	<input type="checkbox"/> 1.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2.父母親 <input type="checkbox"/> 3.配偶		工作型態	<input type="checkbox"/> 1.自營 <input type="checkbox"/> 2.受雇 <input type="checkbox"/> 3.股東 <input type="checkbox"/> 4.零工	
公司名稱	<input type="text"/>				
公司地址	<input type="text"/> - <input type="text"/> 大廈名稱				
公司電話	()	分機			
行業類別	部門	職稱			
年資	年 個月	發薪日期	日	年薪	萬元
前職公司名稱	(如現職未滿六個月, 請務必填寫)			職稱	
	年資	年	個月		

僅供線上閱讀請勿下載

附卡申請人資料 (附卡申請人詳細資料)					
中文姓名	<input type="text"/>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1.男 <input type="checkbox"/> 2.女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英文姓名	請務必填寫與護照姓名相同		稱謂	<input type="checkbox"/> 1.配偶 <input type="checkbox"/> 2.父母 <input type="checkbox"/> 3.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4.兄弟姊妹 <input type="checkbox"/> 7.配偶父母	
身分證字號	<input type="text"/>	公司名稱		<input type="text"/>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input type="text"/>		

申請日期	民國	務必勾選	寄卡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1.現居 <input type="checkbox"/> 2.戶籍 <input type="checkbox"/> 3.公司
	年 月 日		帳單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1.現居 <input type="checkbox"/> 2.戶籍 <input type="checkbox"/> 3.公司

請勾選下列卡種（正附卡均為同一卡種，未勾選者，由本公司代為選擇一種卡面）

※申請人同意同時申請本公司 _____ 張正卡信用卡。（最多勾選2張）
 ※請記得勾選卡種，正附卡均為同一卡種，若欄位未勾選或勾選不清，則視同申請AEON CARD普卡，若因本公司發卡限制，將由本公司合理判斷（部份產品因另有規範，恕無法適用本申請書，本公司得視需要通知申請人改用專用申請書，如：公司卡、日本人會認同卡等）。

卡別	卡種（請務必勾選）	
AEON CARD	<input type="checkbox"/> VISA金卡 <input type="checkbox"/> Master金卡 <input type="checkbox"/> JCB金卡	<input type="checkbox"/> VISA普卡 <input type="checkbox"/> Master普卡 <input type="checkbox"/> JCB普卡
永旺分期卡	<input type="checkbox"/> VISA白金卡	<input type="checkbox"/> VISA普卡
瑞興銀行聯名卡	<input type="checkbox"/> Master鈦金卡	<input type="checkbox"/> Master普卡
台北五信聯名卡	<input type="checkbox"/> Master鈦金卡	<input type="checkbox"/> Master普卡
高雄三信聯名卡	<input type="checkbox"/> Master鈦金卡 <input type="checkbox"/> Master白金卡	<input type="checkbox"/> Master普卡
Skylark聯名卡	<input type="checkbox"/> VISA普卡 <input type="checkbox"/> JCB普卡	<input type="checkbox"/> Master普卡
樂雅樂聯名卡	<input type="checkbox"/> VISA普卡	
尚智聯名卡	<input type="checkbox"/> VISA普卡 <input type="checkbox"/> JCB普卡	<input type="checkbox"/> Master普卡

申請其他卡片：

信用卡申請人聲明及同意事項

申請人交付本件申請書予貴公司之行為，即視為向貴公司保證上述記載及所提供之證明文件均屬真實，並同意下列事項：

- 申請人（包含附卡申請人）茲聲明以上記載及所提供之證明文件均屬真實，並授權貴公司核對及交換信用資料。
- 正、附卡及所有卡別均共同使用一信用額度。正卡持卡人對附卡持卡人使用信用卡所生應付帳款負連帶清償責任。附卡申請人僅就使用該附卡所生應付帳款負清償責任。
- 申請人保證所有填寫資料及所提供之證明文件均正確無誤，以作為徵審之依據，並同意貴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得隨時依法令查詢、蒐集、處理、國際傳遞及利用申請人資料及相關資訊。
- 申請人為未成年人者，同意貴公司得於外匯主管機關規定範圍內，限制申請人於國外刷卡消費之信用額度（現行規定為新臺幣二萬元），貴公司如發現申請人未據實告知具有學生身分，且有持卡超過三家及每家信用額度已超過新臺幣二萬元之情事，貴公司將立即通知申請人停止卡片的使用。如申請人具有學生身分，貴公司會將發卡之情事通知申請人父母或法定代理人，請其注意申請人使用信用卡情形。
- 申請人提供之本申請書、所附文件及嗣後補充資料等所載內容均為保密資料，貴公司應永久妥善處理之。
-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申請人得就其個人資料行使下列權利：
 - 查詢或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而貴公司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 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法申請人應為適當之釋明。
 -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惟依法貴公司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得不依申請人請求為之。
- 同意貴公司委託第三人辦理與本信用卡有關之附隨業務（包括但不限於帳款催收及法律程序等）。並同意貴公司將個人資料提供予該第三人，但該第三人於處理及利用申請人個人資料時，仍應依法令規定並保守秘密。
- 貴公司要主動調高信用卡信用額度前，會先徵得申請人同意。
- 同意貴公司保留核准發卡與否、調整或終止信用卡功能及服務內容之權利，不論發卡與否，本申請書及所附文件貴公司均不予退還。
- 貴公司就申請人逾期未清償之債務，依規定得出售予資產管理公司。

廣告回信
台灣北區郵政管理局登記證
北台字第16302號
郵資已付免貼郵票

掛號

104-99 台北郵政 46-100 號信箱

台灣永旺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 收

僅供線上閱讀請勿下載

寄出前請您確認下列事項

- 簽名欄是否已簽名
-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附卡申請者也需附上)
- 財力證明資料影本
- 學生申請請附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信用卡申請人聲明及同意事項

- 十一、一經貴公司核發卡片後，不論是否動用額度，相關紀錄均會登載於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
- 十二、信用卡持卡人於原申請時填載資料之連絡地址、電話、職業或職務有所變動時，應以書面通知貴公司。未依前述約定辦理致生任何延誤或損失，由持卡人負責。
- 十三、經貴公司依「信用評分系統」進行信用評等結果，持卡人信用評等有下降情形者、未提供經貴公司認可之財務證明或收入證明，足以降低貴公司對持卡人信用評估者及持卡人於全體金融機構之無擔保債務歸戶後之總餘額（包括信用卡、分期卡及信用貸款）除以持卡人平均月收入超過22倍、或超過主管機關所訂倍數標準者，經貴公司事先通知或催告後，得降低持卡人信用額度、調整循環信用最低應繳比率或金額、暫時停止持卡人使用信用卡之權利。
- 十四、若申請人未按時依約繳款，貴公司得委外催收或依民事訴訟程序聲請強制執行，並依相關規定登錄於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可能影響申請人未來申辦其他貸款、信用卡之權益。
- 十五、持卡人同意倘貴公司與持卡人所持有之聯名／認同卡團體之合作契約終止時，貴公司得依法在一定期間前以書面通知持卡人原合作契約之終止及換發之信用卡種類，持卡人倘未於前揭一定期間表達異議，貴公司得直接換發該書面通知所載之信用卡供持卡人持用，持卡人仍願遵守本契約及各該換發信用卡約定條款之規定。然持卡人若已持有終止合作之聯名／認同卡以外之貴公司信用卡，貴公司亦得不換發貴公司之其他信用卡供持卡人使用。
- 十六、同意貴公司對申請人之一切通知及帳單寄送，貴公司得以電子郵件或簡訊為之，均視為書面。
- 十七、申請人已經貴公司提供必要的審閱期限，審閱上開聲明事項、申請書背面之注意事項及信用卡約定條款並同意遵守之。惟於收到卡片七日內（以郵戳為憑）並未使用時，申請人得將卡片截斷，以掛號寄回貴公司，通知貴公司解除契約。申請人同意日後倘若因信用卡約定條款涉訟時，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法律有專屬管轄之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 十八、有關信用卡各項利率與可能產生之各項費用，其計收標準與收取條件請參閱本申請書第3頁之「台灣永旺信用卡用卡須知」。

項 目	同意	不同意
申請鈦金卡、白金卡、金卡若無法獲發時，茲同意本申請文件轉為申請白金卡、金卡、普卡，並授權貴公司代為選擇卡面。 (未勾選者視為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貴公司於核卡後主動寄發預借現金密碼函；得隨時開啟或終止本功能。(未勾選者視為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貴公司之關係企業，或與貴公司有特約合作關係之第三人，於行銷之目的範圍內得蒐集、處理、國際傳遞及利用本人與附卡申請人之姓名、電話、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及地址等基本資料。貴公司之關係企業，或與貴公司有特約合作之第三人應對所蒐集之資料依法保密。申請人如不同意上述之資料蒐集，可隨時以電話通知貴公司取消之。(若未勾選者視為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請務必勾選

本人（包含附卡申請人）確認業經合理期間詳細審閱並完全了解上列聲明及同意事項以及本申請書所載之信用卡用卡須知及信用卡各項利率／費用之相關說明，並同意簽名如下以示同意遵守。

正卡申請人正楷中文親筆簽名	附卡申請人正楷中文親筆簽名
請務必簽名	請務必簽名

※未按時依約繳款之記錄，將登錄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而影響您未來申辦其他貸款之權利。

※本申請書及所附文件將不予退還。

聯名卡 / 認同卡同意條款 (簽名前請務必勾選)

為能享有聯名企業 / 認同團體所提供之免費停車、不定期滿額禮、各項優惠權益及獲得各種相關促銷活動訊息，同意本公司提供您之基本資料 (包含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地址、電話、電子信箱等) 予所屬之該聯名企業 / 認同團體作為優惠及服務提供之辨識 (優惠內容或促銷活動訊息須視各聯名企業 / 認同團體實際提供為準)。

同意 **不同意** (請勾選，若未勾選者視為不同意)

提醒您！若您勾選不同意，將無法享有相關聯名企業 / 認同團體所提供之優惠服務，且無法核發該聯名卡 / 認同卡予您，建議您可選擇改申請AEON CARD或本公司其他卡種。

正卡申請人正楷中文親筆簽名

附卡申請人正楷中文親筆簽名

請務必簽名

請務必簽名

僅供線上閱讀 請勿下載

台灣永旺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專用欄位 (申請人請勿填寫)

受理編號			
處理編號			
I	H	L	
<input type="checkbox"/> Y <input type="checkbox"/> N	<input type="checkbox"/> Y <input type="checkbox"/> N	<input type="checkbox"/> Y <input type="checkbox"/> N	
備註			

台灣永旺信用卡貼心提醒您：請檢查 1.簽名欄是否已簽名 2.是否已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附卡申請者也需附上) 3.是否已檢附財力證明資料影本 (如存摺、扣繳憑單、地價 / 房屋稅單或建物權狀等)。
※所有附件請注意列印的清晰度。

身分證影本黏貼處 (為提升受理時效性請務必附上)

請浮貼身分證正面影本

正卡申請人身分證正面影本
(申請附卡者也需一同繳交)

請浮貼身分證反面影本

正卡申請人身分證反面影本
(申請附卡者也需一同繳交)

推廣員專用欄位 (申請人請勿填寫)

受理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受理地點	A	C	0	0	0	-	0	0	6
募集公司					推廣專員									
募集種類					申請動機	<input type="checkbox"/> 1.活動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2.優惠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3.別人介紹 <input type="checkbox"/> 4.其它								
備註														

台灣永旺信用卡用卡須知

●在您決定向本公司申請信用卡之前，請您務必詳讀下列注意事項，以確保您的權益。

一、申請資格：年滿20歲至70歲之中華民國國民可申請正卡。

◎年收入新臺幣50萬元以上者可申請鈦金卡。

◎年收入新臺幣40萬元以上者可申請白金卡。

◎年收入新臺幣30萬元以上者可申請金卡。

◎年收入新臺幣24萬元以上者可申請普卡。

◎附卡申請人須年滿15歲，且為正卡持卡人之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姊妹及配偶父母。

◎若申請人仍為在學學生，本公司將依主管機關對於學生申辦信用卡之規範處理並保留准駁與否之權利。

※本公司保留發卡與否之權利，如需保證人將另行通知。

二、必備文件：請務必備齊所需文件，以節省處理時間，申請人所附文件將不予退還。

◎正卡及附卡申請人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財力證明資料（如存摺、扣繳憑單、地價／房屋稅單或建物權狀等）。

●信用卡可能產生之各項費用等一覽表：（幣別：新臺幣）

項目	說明
年費	除經本公司同意減收或免收外，年費收取標準如下： （年費若有調整，依申請當時本公司收費標準）
	鈦金卡正卡年費1,000元、附卡年費500元 第一年免年費。次年度起年費（依每年度全年帳單消費金額或次數累計）正卡前一年度刷卡消費滿1萬元或刷卡5次(含)以上不限金額，則免收次年度之年費；附卡前一年度刷卡消費1次(含)以上不限金額，則免收次年度之年費。
	白金卡正卡年費1,000元、附卡年費500元 第一年免年費。次年度起年費（依每年度全年帳單消費金額或次數累計）正卡前一年度刷卡消費滿1萬元或刷卡5次(含)以上不限金額，則免收次年度之年費；附卡前一年度刷卡消費1次(含)以上不限金額，則免收次年度之年費。
	金卡正卡年費500元、附卡年費250元 第一年免年費。次年度起年費（依每年度全年帳單消費次數累計）正卡前一年度刷卡消費2次(含)以上不限金額，則免收次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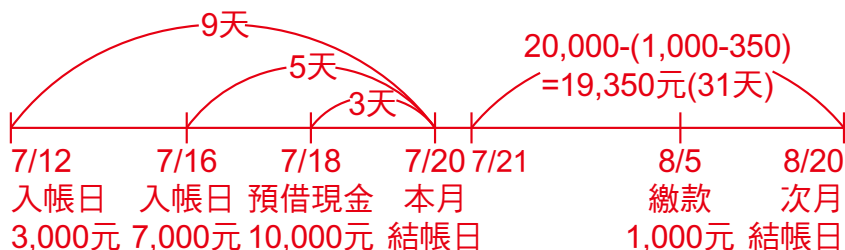
年費	度之年費；附卡前一年度刷卡消費1次(含)以上不限金額，則免收次年度之年費。公司卡年費收取標準同金卡。
	普卡正卡年費200元、附卡年費100元 第一年免年費。次年度起年費（依每年度全年帳單消費次數累計）正卡前一年度刷卡消費1次(含)以上不限金額，則免收次年度之年費；附卡前一年度刷卡消費1次(含)以上不限金額，則免收次年度之年費。
	AEON CARD金卡正卡年費200元、附卡年費100元 第一年免年費。次年度起年費（依每年度全年帳單消費次數累計）金卡（含正、附卡）前一年度刷卡消費1次(含)以上不限金額，則免收次年度之年費；普卡（含正、附卡）終身免年費。
永旺分期卡普卡（含正、附卡）終身免年費。	
循環信用利息	<p>1.循環信用：是指持卡人在其信用額度內之簽帳消費或預借現金等應繳款項，在繳款截止日前，只要繳足最低應繳金額或以上金額即可，不必全額繳清。差額部份本公司會依循環信用計息方式，向您收取循環信用利息。循環信用利息之年利率最低為5.98%、最高為14.98%（視持卡人信用狀況而定）。除經本公司同意外，您的初期之循環信用年利率為10.98%~14.98%。本公司將參考您於財團法人聯合徵信中心紀錄定期評估審視您的信用狀況，並依本公司資金成本及營運成本調整並通知您的適用之循環信用利率及適用期間。本總費用年百分率之計算基準日為104年7月21日。以上揭露之年百分率係按主管機關備查之標準計算範例予以計算，每一客戶實際之年百分率仍視其授信條件而有所不同。</p> <p>2.最低應繳金額：除當期入帳之一般消費款項10%者外，加上前期其餘應付帳款之5%（低於1,000元則以1,000元計），加計超額使用之消費金額、累計前期未繳款項、循環信用利息、年費、預借現金手續費、分期交易每期本金及分期手續費、掛失手續費、調閱簽帳單手續費、逾期手續費等其他費用。</p> <p>3.循環信用利息、逾期手續費及最低應繳金額計算，舉例說明如下：為便利說明，本範例係例示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其下四捨五入。帳單結帳日為每月20日。繳款截止日為每月5日，循環信用利息以年百分率14.98%計。王先生上期帳單</p>

全額繳清，收到7月20日的帳單有新增消費帳款明細如下：

消費日期	入帳日期	說明	簽帳金額
7/12	7/12	一般消費	3,000元
7/16	7/16	一般消費	7,000元
7/17	7/18	預借現金	10,000元
7/17	7/18	預借現金手續費	350元

則七月份帳單之最低應繳金額計算為：

當期應繳總金額	$3,000 + 7,000 + 10,000 + 350 = 20,350$
最低應繳金額 = 當期新增消費款之10%(剩餘未繳足款項，其後續之最低應繳金額為剩餘金額之5%)、上期應繳總額扣除已繳金額後之剩餘款項之5%、及當期超出信用額度之全部信用卡交易金額、累計當期以前各期逾期未付最低應繳款項之總和、循環信用利息、年費、預借現金手續費、分期交易每期本金及分期手續費、掛失手續費、調閱簽帳單手續費、逾期手續費等其他應繳費用。	$(3,000 + 7,000 + 10,000) \times 10\% + 350 = 2,350$



舉例：王先生於8月5日繳款1,000元尚不足最低應繳金額，假設王先生未有其他新增消費，則8月20日結帳日時應列印上月循環信用利息為：

循環信用利息

期間	天數	計入循環的本金	利率(日息)	金額
7/12~7/20	9天	3,000-(1,000-350)元	14.98% ÷ 365天	8.68元
7/16~7/20	5天	7,000元		14.36元
7/18~7/20	3天	10,000元		12.31元
7/21~8/20	31天	20,000-(1,000-350)元		246.19元

總計：281.54元（小數點以下無條件捨去）

說明：前期未完全清償款項部份自入帳日起開始計息，已繳付金額會優先沖銷循環信用利息及手續費。

則王先生8月20日收到八月份帳單需繳付循環利息金額281元及逾期手續費300元（以年百分率14.98%計算）。

預借現金手續費

（每筆預借現金金額×2.5%）+100元（得隨時開啟或終止本功能）。持卡人得以信用卡向本公司指定機構（包含指定機構之分支機構及提供該項服務之自動櫃員機(ATM)）辦理。

補發帳單手續費

補發三個月之前帳單，每月份帳單酌收100元列印服務費

國外交易手續費

持卡人所有使用信用卡交易帳款均應以新臺幣結付，如交易（含辦理退款）之貨幣非為新臺幣時，則授權本公司直接依各信用卡國際組織依約所列之結匯日匯率換算為新臺幣，並加收百分之一點一國外交易手續費（國外交易手續費用包含有本公司應向各該國際組織給付之手續費及本公司作業手續費）後結付；詳情請至本公司網站查詢。

逾期手續費

持卡人如未於每月繳款截止日前付清當期最低應繳金額或遲誤繳款期限者，仍應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十五條第二項約定計付循環信用利息，並同意本公司得依本約款收取逾期手續費，其計算方式為：

- 逾期繳款一期，持卡人應繳納逾期手續費300元。
 - 連續逾期繳款二期，持卡人應繳納逾期手續費400元。
 - 連續逾期繳款三期，持卡人應繳納逾期手續費500元。
- 若持卡人未於每月繳款截止日前付清當期最低應繳金額或遲誤

循環信用利息

逾期手續費	繳款期限連續三期（含）以上者，其逾期手續費以計收三期為上限。若當期帳單應繳總金額低於1,000元，則不計收逾期手續費及其他費用。 逾期手續費計算實例：王先生7月份帳單於8月5日（於當月繳款截止日後，下個月結帳日前）繳款不足最低應繳金額，則王先生於8月20日帳單結帳時，另須繳納逾期手續費300元；若王先生於8月份帳單繳款截止日前仍未繳足最低應繳金額時，則9月20日結帳日時須繳納逾期手續費400元；若王先生於9月份帳單繳款截止日前仍未繳足最低應繳金額時，則10月20日結帳日時須繳納逾期手續費500元。
調閱簽帳單手續費	調閱國內消費簽帳單每筆50元。 調閱國外消費簽帳單每筆100元。
掛失手續費	因卡片遺失或被竊，而要求本公司掛失停用卡片時，每卡一次收費200元。
各項分期付款方案之提前清償作業	每筆120元，並依已繳款分期期數以分段方式遞減收取。
補發製卡手續費	每卡200元
溢付款退款手續費	每次100元
清償證明手續費	每份200元
使用台灣永旺信用卡至少六個月後，如符合本公司決定之條件（如：所有繳款紀錄良好、無其他不良債信紀錄及帳單金額達一定標準等條件），即有機會享有各卡別之優惠循環利率。實際適用之循環利率及期間，以本公司爾後對適用之持卡人個別通知為準。得計入循環信用本金之帳款各筆帳款起息日依各筆帳款入帳日起。	

●信用卡使用

- 一、持卡人之信用卡屬於本公司之財產，持卡人應妥善保管及使用信用卡。持卡人應親自使用信用卡，不得以任何方式將信用卡交付他人使用。
- 二、收到卡片後，請詳細閱讀所附之信用卡約定條款，同意該條款後，才於卡片背面簽名欄上簽名及使用，並請妥善保管此張信用卡。若對約定條款有異議時，請於收到卡片七日內（郵戳為憑），將該卡片剪斷，以掛號方式寄回本公司。
- 三、請您適當使用循環信用及預借現金功能，避免過度擴張信用，並請注意按時繳交信用卡款項，以維護良好之信用紀錄。
- 四、具感應式功能卡片（Visa payWave）之持卡人於國內原須以簽名方式結帳之交易，倘消費金額於新臺幣3,000元以下者，部分之美食街、電影院、大賣場或加油站等特約商店得以免簽名方式結帳（使用情形依商店現場為準）。
- 五、持卡人持卡片表面無凸字卡號之信用卡，如特約商店以人工手動壓印卡面凸字方式進行刷卡交易時，上述卡片因無法拓印出卡號，將無法進行交易。

●卡片被竊、遺失或其他喪失占有

- 一、持卡人之信用卡如有遺失、被竊、被搶、詐取或其他遭持卡人以外之第三人占有之情形（以下簡稱遺失或被竊情形），應儘速以電話或其他方式通知本公司或其他經本公司指定機構辦理掛失停用手續，並繳交掛失手續費新臺幣200元。惟如本公司認有必要時，應於受理掛失手續日起十日內通知持卡人，要求於受通知日起三日內向當地警察機關報案或以書面補行通知本公司。
- 二、持卡人自辦理掛失停用手續時起被冒用所發生之損失，概由本公司負擔。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持卡人仍應負擔辦理掛失停用手續後被冒用之損失：
 1. 第三人之冒用為持卡人容許或故意將信用卡交其使用者。
 2. 持卡人因故意或重大過失將使用自動化設備辦理預借現金或進行其他交易之交易密碼或其他辨識持卡人同一性之方式使第三人知悉者。
 3. 持卡人與第三人或特約商店偽造虛構不實交易行為或共謀詐欺或其他不誠實行為或經證明有牽連關係者。
- 三、辦理掛失手續前持卡人被冒用之自負額以新臺幣3,000元為上限。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持卡人免負擔自負額：
 1. 持卡人於辦理信用卡掛失手續時起前二十四小時以後被冒用者。
 2. 冒用者在簽帳單上之簽名，以肉眼即可辨識與持卡人之簽名顯不相同或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而可辨識與持卡人之簽名不相同者。
 3. 在自動化設備辦理預借現金部分，持卡人辦理掛失手續前之冒用

逾期手續費	繳款期限連續三期（含）以上者，其逾期手續費以計收三期為上限。若當期帳單應繳總金額低於1,000元，則不計收逾期手續費及其他費用。 逾期手續費計算實例：王先生7月份帳單於8月5日（於當月繳款截止日後，下個月結帳日前）繳款不足最低應繳金額，則王先生於8月20日帳單結帳時，另須繳納逾期手續費300元；若王先生於8月份帳單繳款截止日前仍未繳足最低應繳金額時，則9月20日結帳日時須繳納逾期手續費400元；若王先生於9月份帳單繳款截止日前仍未繳足最低應繳金額時，則10月20日結帳日時須繳納逾期手續費500元。
調閱簽帳單手續費	調閱國內消費簽帳單每筆50元。 調閱國外消費簽帳單每筆100元。
掛失手續費	因卡片遺失或被竊，而要求本公司掛失停用卡片時，每卡一次收費200元。
各項分期付款方案之提前清償處理作業	每筆120元，並依已繳款分期期數以分段方式遞減收取。
補發製卡手續費	每卡200元
溢付款退款手續費	每次100元
清償證明手續費	每份200元
使用台灣永旺信用卡至少六個月後，如符合本公司決定之條件（如：所有繳款紀錄良好、無其他不良債信紀錄及帳單金額達一定標準等條件），即有機會享有各卡別之優惠循環利率。實際適用之循環利率及期間，以本公司爾後對適用之持卡人個別通知為準。得計入循環信用本金之帳款各筆帳款起息日依各筆帳款入帳日起。	

●信用卡使用

- 一、持卡人之信用卡屬於本公司之財產，持卡人應妥善保管及使用信用卡。持卡人應親自使用信用卡，不得以任何方式將信用卡交付他人使用。
- 二、收到卡片後，請詳細閱讀所附之信用卡約定條款，同意該條款後，才於卡片背面簽名欄上簽名及使用，並請妥善保管此張信用卡。若對約定條款有異議時，請於收到卡片七日內（郵戳為憑），將該卡片剪斷，以掛號方式寄回本公司。
- 三、請您適當使用循環信用及預借現金功能，避免過度擴張信用，並請注意按時繳交信用卡款項，以維護良好之信用紀錄。
- 四、具感應式功能卡片（Visa payWave）之持卡人於國內原須以簽名方式結帳之交易，倘消費金額於新臺幣3,000元以下者，部分之美食街、電影院、大賣場或加油站等特約商店得以免簽名方式結帳（使用情形依商店現場為準）。
- 五、持卡人持卡片表面無凸字卡號之信用卡，如特約商店以人工手動壓印卡面凸字方式進行刷卡交易時，上述卡片因無法拓印出卡號，將無法進行交易。

●卡片被竊、遺失或其他喪失占有

- 一、持卡人之信用卡如有遺失、被竊、被搶、詐取或其他遭持卡人以外之第三人占有之情形（以下簡稱遺失或被竊情形），應儘速以電話或其他方式通知本公司或其他經本公司指定機構辦理掛失停用手續，並繳交掛失手續費新臺幣200元。惟如本公司認有必要時，應於受理掛失手續日起十日內通知持卡人，要求於受通知日起三日內向當地警察機關報案或以書面補行通知本公司。
- 二、持卡人自辦理掛失停用手續時起被冒用所發生之損失，概由本公司負擔。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持卡人仍應負擔辦理掛失停用手續後被冒用之損失：
 1. 第三人之冒用為持卡人容許或故意將信用卡交其使用者。
 2. 持卡人因故意或重大過失將使用自動化設備辦理預借現金或進行其他交易之交易密碼或其他辨識持卡人同一性之方式使第三人知悉者。
 3. 持卡人與第三人或特約商店偽造虛構不實交易行為或共謀詐欺或其他不誠實行為或經證明有牽連關係者。
- 三、辦理掛失手續前持卡人被冒用之自負額以新臺幣3,000元為上限。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持卡人免負擔自負額：
 1. 持卡人於辦理信用卡掛失手續時起前二十四小時以後被冒用者。
 2. 冒用者在簽帳單上之簽名，以肉眼即可辨識與持卡人之簽名顯不相同或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而可辨識與持卡人之簽名不相同者。
 3. 在自動化設備辦理預借現金部分，持卡人辦理掛失手續前之冒用

損失由持卡人負擔，不適用本項自負額之約定。

4.遺失或被竊等情形係由持卡人之配偶、家屬、與其同住之人、受雇人、代理人、直系或四等內旁系血親、三等親等內姻親冒用或於自動化設備、電話語音或網站預借現金者，但持卡人證明已對其提起告訴者不在此限。

四、持卡人有本條第二項但書及下列情形之一者，且本公司能證明已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者，其被冒用之自負額不適用前項約定：

1.持卡人得知信用卡遺失或被竊等情形而怠於立即通知本公司，或持卡人發生信用卡遺失或被竊等情形後，自當期繳款截止日起已逾二十日仍未通知本公司者。

2.持卡人違反台灣永旺信用卡約定條款第八條第一項約定，未於信用卡背面簽名致第三人冒用者。

3.持卡人於辦理信用卡掛失手續後，未提出本公司所請求之文件、拒絕協助調查或其他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者。

●資料異動

信用卡持卡人於原申請時填載資料之聯絡地址、電話、職業或職務有所變動時，應立即通知本公司更正。

●信用額度

本公司得視持卡人之信用狀況核給信用額度，核給後得依持卡人自行申請或取得持卡人書面同意、或依其他主管機關核可之程序調整其信用額度，並通知持卡人。持卡人如不同意者，得通知本公司終止本契約。本公司主動調整持卡人信用額度者，應事先通知持卡人並取得持卡人書面同意後調整。持卡人（含附卡持卡人）無論持用本公司之信用卡張數、種類，均共用同一之信用額度，且不得超過該信用額度使用信用卡。附卡持卡人指定正卡持卡人為送達代收人，由正卡持卡人向附卡持卡人提供本契約內容及日後任何有關本契約之增刪修改及通知。但涉及附卡持卡人信用額度之變更事項，應通知附卡持卡人本人。

●帳款疑義之處理程序

一、持卡人與特約商店發生消費糾紛時，發卡機構應予協助，有疑義時，並應為有利於消費者之處理。持卡人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如對信用卡消費明細單所載事項有疑義，得檢具理由及本公司要求之證明文件（如簽帳單或退款單收執聯等）通知本公司協助處理，或同意負擔調單手續費後，請本公司向收單機構調閱簽帳單或退款單。如持卡人主張暫停支付時，於其同意依各信用卡國際組織作業規定繳付帳款疑義處理費用後，得請發卡機構向收單機構或辦理預借現金機構進行扣款、仲裁等主張，並得就該等交易對發卡機構提出暫停付款之要求。

二、持卡人未依前項約定於當期繳款截止日通知本公司者，推定信用卡

消費明細單（帳單）所載事項無錯誤。

三、因發生疑義而暫停付款之帳款，如經本公司證明無誤或因非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而不得扣款時，持卡人於受本公司通知後應立即繳付之，並自原繳款期限之次日起，以該持卡人當期適用之循環信用利息年利率計付利息予本公司。如有請求本公司向收單機構調閱簽帳單或退款單時，並應給付本公司調閱簽帳單手續費，國內消費為每筆新臺幣50元，國外消費為每筆新臺幣100元。前述調查結果如發現持卡人確係遭人盜刷或帳款疑義非可歸責於持卡人之事由時，其調閱簽帳單手續費由本公司負擔。

●學生及未成年人使用信用卡應注意事項

一、照會過程須與學生及未成年人之父母親（或監護人）聯絡，取得其同意方可核發卡片。

二、對於隱瞞學生身份，經本公司事後發現者，本公司無須事先通知而得對持卡人降低信用額度、調整循環信用最低應繳比率或金額、暫時停止或強制停用持卡人使用信用卡之權利。

三、若持卡人欲恢復使用信用卡之權利，須提出「父母同意恢復使用確認書」及財力證明方能恢復持卡人使用信用卡之權利。

●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事項

本公司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規定及保障您的權益，向您告知下列事項，請您詳閱：

一、蒐集的目的：信用卡；徵信業務；授信業務；金融服務業依法消費明細單（帳單）所載事項無錯誤。

三、因發生疑義而暫停付款之帳款，如經本公司證明無誤或因非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而不得扣款時，持卡人於受本公司通知後應立即繳付之，並自原繳款期限之次日起，以該持卡人當期適用之循環信用利息年利率計付利息予本公司。如有請求本公司向收單機構調閱簽帳單或退款單時，並應給付本公司調閱簽帳單手續費，國內消費為每筆新臺幣50元，國外消費為每筆新臺幣100元。前述調查結果如發現持卡人確係遭人盜刷或帳款疑義非可歸責於持卡人之事由時，其調閱簽帳單手續費由本公司負擔。

●學生及未成年人使用信用卡應注意事項

一、照會過程須與學生及未成年人之父母親（或監護人）聯絡，取得其同意方可核發卡片。

二、對於隱瞞學生身份，經本公司事後發現者，本公司無須事先通知而得對持卡人降低信用額度、調整循環信用最低應繳比率或金額、暫時停止或強制停用持卡人使用信用卡之權利。

三、若持卡人欲恢復使用信用卡之權利，須提出「父母同意恢復使用確認書」及財力證明方能恢復持卡人使用信用卡之權利。

●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事項

本公司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規定及保障您的權益，向您告知下列事項，請您詳閱：

- 一、蒐集的目的：信用卡；徵信業務；授信業務；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金融爭議處理業務；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消費者保護事務；帳務管理及債權交易業務；會計與相關服務；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資料庫管理；其他金融管理服務等。
- 二、個人資料之類別：如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聯絡方式等，詳如信用卡申請書及契約書內容。
-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1.期間：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依相關法令或契約約定資料保存所定保存年限，或本公司因執行業務所必需之保存期間。
 - 2.地區：本國、本公司海外分支機構所在地、國際傳輸個人資料之接收者所在地、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機構營業處所所在地。
 - 3.對象：本公司、本公司海外分支機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信用卡國際組織、收單機構、業務委外機構、國際傳輸個人資料之接收者、本公司之共同行銷或推廣合作對象、其他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機構、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
 - 4.方式：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 四、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您就本人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 1.查詢或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而本公司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 2.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法您應為適當之釋明。
 - 3.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惟依法本公司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得不依您請求為之。
- 五、您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您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本公司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將致無法提供您相關服務。
- 詳細權益內容請參閱台灣永旺信用卡會員權益手冊及網站，權益內容如有異動，本公司將另行公告之；如有任何信用卡使用上的問題，敬請電洽本公司客服專線。

105/04

請詳閱
請勿下載

謹慎理財・信用至上 | 循環信用年利率：差別循環信用利率依電腦評定，信用消費及預借現金為5.98%~14.98%；預借現金手續費：預借現金金額×2.5%+新臺幣100元；其他收費項目請上台灣永旺信用卡網站www.aeoncard.com.tw查詢；循環利率基準日為104年8月21日。 客服專線：(02)2508-1680